綠惜地球
THE GREEN EARTH

綠惜地球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策之立場及建言
2017/3/23

綠惜地球歡迎環境局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條例草案，認為這是邁向減廢的關鍵一步，實現 2022 年減廢 40%的目標。本會期待立法會能在本屆政府結束前完成一讀及成立草案審議委員會，爭取 2019 年內實施法案。

本會又整理了社會就垃圾收費政策的三大關注點：即收費水平、關顧基層和監管非法棄置。對此，本會提出建言，以利政策推行。

一、收費水平

環境局指出，未來的指定垃圾膠袋，每公升容量收費 0.11 元。對此，有意見認為收費不宜太低，否則無阻嚇力，也有擔心收費導致市民百上加斤。經濟負擔是一回事，但比照鄰近城市的家居垃圾人均產生量(即棄置量+回收量)，香港竟較首爾和東京都分別高出 36%和 76%，反映垃圾問題，不可繼續坐視不理。

綠惜地球指出，政府有責任處理城市廢物，但不意味要為製造過量廢物者埋單找數。大家必須體認，處理廢物本來有價，過去很多人只不過吃著免費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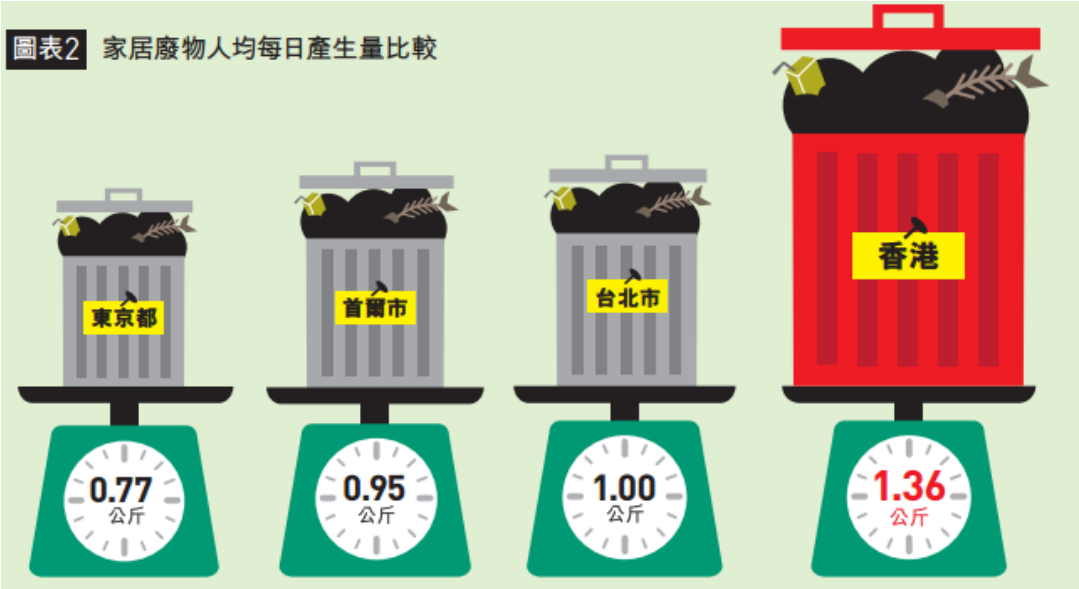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本會依照環境局所提收費標準，以一個三人家庭每日使用一個指定垃圾膠袋計算，羅列出家庭每月、每日及人均開支，反映實際經濟負擔實況。

以每個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垃圾膠袋為例，每日家庭開支為 1.1 元、人均花費不到四角。按環境局假設實施收費後可減廢 20%推算，則部分家庭更可以轉用容量更細的垃圾袋，減省開支。

對一般家庭而言，每日支付「幾毫子」，是否過份？倒過來說，應該問這個金額，對中產階級來說，又能否起足夠的減廢誘因？本會認為，當局訂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為每公升 0.11 元，已經是退無可退的底線，不然無法產生減廢的經濟誘因。

三人家庭指定垃圾膠袋開支一覽

垃圾袋容量	每月家庭開支	家庭每日平均開支	每位成員每日開支
3 公升	9 元	0.3 元	0.1 元
5 公升	18 元	0.6	0.2 元
10 公升	**33 元**	**1.1**	**0.37 元**
15 公升	51 元	1.7	0.56 元
20 公升	66 元	2.2 元	0.73 元
35 公升	117 元	3.9 元	1.3 元

台北市和新北市先後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至今人均垃圾收集量大減七成，並且在今年三月初稱，每戶每月平均購買專用垃圾袋的開支為 30 多元新台幣，不到 10 港元，金額約為香港的三分之一 (台北平均家庭人數為 2.57 人)，這意味認真減廢，垃圾膠袋費用可以大減。

■ **本會建言：**

➢ **派發適量垃圾袋：在落實收費初期，政府可免費派發適量的收費垃圾袋，讓公眾熟習運作，減少反對聲音。**

二、關顧基層

談到垃圾袋開支，自然觸及對綜援戶、N 無人士等經濟負擔的討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文件指出，寬免措施在海外並不多見：

知多一點點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地區，設立寬免措施並**不普遍**，只有少數例子。

在**愛爾蘭**，如果當地居民向政府或家居垃圾收集商繳付服務費，政府會為居民提供相應的**稅務寬免**。每一個課稅年度的寬免會根據上一個課稅年度所繳付的費用而釐訂。自2007年起，當地居民繳付家居廢物收費的稅務寬免上限為每年400歐元。

在**愛爾蘭的莫納亨郡**，當地郡政府設立了廢物管理援助基金，即垃圾收費豁免計劃。每年會有一筆小額預算金注入該援助基金；在2007年注入的預算金為20,000歐元。要成為合資格的受助人，申請者需向政府證明其生活水平低於當地大部份的低收入家庭。每一宗申請個案均會個別審批，政府只會資助合資格申請者部份垃圾收集費用，一般為50%。

資料來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

綠惜地球認為，關顧基層是社會應有之義，但基層也有履行公民責任的義務，因此不應豁免。

- 本會建言：

對經濟困難的綜援人士，提供適度支援，減輕經濟負擔。

- 例如，假設向有需要的綜援戶每月發放 10 個 10 公升的特定垃圾袋，垃圾袋開支便可減少三成以上，每月實際支出 22 元，或人均每日 0.24 元。

- 就 N 無人士及其他有特別需要者，可透過關愛基金予以支援；而環保和社福團體，亦可向公眾徵集指定垃圾袋，轉贈相關人士，關懷送暖。

三、非法棄置

非法棄置垃圾，可以發生在公私型樓宇的私人場地，也可以出現在街道和郊野，政府是否有效監督，是政黨、公眾普遍擔心的一環，也是政府的必答題。

- **本會建言：**

➢ 成立減廢大使隊伍：減廢大使的任務，是在法例實施過渡期，向相關持份者宣傳及作出監督。這個持份者，可以是公私屋苑的物管、住戶、單棟樓的街坊、可能是棄置「糯米雞」大袋垃圾的商鋪等。類似的大使角色，在台北推行「隨袋收費」初期也有推行。其關鍵作用如下：

1. 提高持份者的減廢意識，減少「耍賴」說不知道有收費計劃的藉口；
2. 增加對食環署等前線執法人員的支援。因為有減廢大使協助監察街上非法棄置行為，減輕法例落實初期的執法壓力；
3. 對政府財政不構成長遠負擔。減廢大使隊伍編制屬過渡性質，主要在法例推行的過渡期執行任務。

➢ 檢討及總結 CCTV 監察成效，若效果良好，宜適度增加裝置；

➢ 改革垃圾站及綠在區區等公共空間，加強發揮減廢及分享資源功能；

➢ 成立樓宇減廢成效數據庫：收集及分析公私型樓宇的減廢成效，提煉減廢的成功經驗，並對減廢成效較遜的樓宇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 體制上，下任特首應積極推動改組政府部門，把食環署處理垃圾的潔淨組撥歸環保署，一條龍發揮減廢、回收及廢物收集的功能，避免目前兩個部門割裂的分工；

➢ 健全回收系統，支援回收行業；盡早落成廚餘處理廠；落實生產者責任法規等，這都是該做而未盡完善的重要工作。

查詢：朱漢強
電話：3708 8380
網頁： http://greenearth-hk.org/

完